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關於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資料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源電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同時平莊能源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出售給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業務資產(「本次交易」)。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方案，已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龍源電力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

有的龍源電力股份。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告載有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權利**」)的資料、相關申報程序及指示性時間表。

為免存疑，倘本次交易未能進行，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本公告所述權利。

權利申報期

倘任何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僅交易日)的上午9:00至下午4:30期間(「**申報期**」)申報其意向並完成下文載列的行使程序。

行使權利的條件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如適用)在本公告內將被視為指其龍源電力H股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須滿足以下條件(「**行使條件**」)方有權行使權利：

- (1) 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為免存疑，龍源電力H股股東將僅有權行使其權利，惟其已就(i)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第一項(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及(ii)龍源電力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第一項(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由於出席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龍源電力內資股股東均為關連股東，彼等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故龍源電力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且僅有符合行使條件的龍源電力獨立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已獲有效證明為相關龍源電力H股的實益擁有人)，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實益權益)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日**」)；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持有以下股份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i)存在權利限制的龍源電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ii)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龍源電力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iii)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行使權利的程序

任何滿足行使條件且有意行使其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應遵循下列程序：

- (1) 於申報期通過送呈下文(2)中所提及的有關文件以行使權利(作為龍源電力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用於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實益擁有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其行使權利(包括發出指示及安排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及
- (2) 於申報期的營業時間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僅交易日)的上午9:00至下午4:30)專人交付以下文件(「所需文件」)至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就龍源電力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即實益擁有人)而言：

- (i) 實益擁有人通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一)；
- (ii)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立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
- (iii) 將由實益擁有人或代表其提交的證明：
 -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登記日起就有意行使其權利的龍源電力H股(「異議股份」)有效登記成為龍源電力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例如：
 - 1)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結果或報告列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自登記日起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龍源電力H股數目，指出有關數目須多於相關異議股份的數目。對於沒有權限故不能獲得該等查詢結果或報告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龍

源電力願意接受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結單表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龍源電力股東特別大會及龍源電力H股類別股東會就本次合併相關決議案發出的異議投票指示；及

- 2)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代理人(「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來函確認，其自登記日起代表代理人，或取得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聲明其自登記日起代表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的龍源電力H股數目的記錄，惟有關數目須多於相關異議股份數目。

倘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實益擁有人亦須提交或由人代表其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代理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異議股份。若代理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持股關係多層重疊，則須就每層持股關係提交同等證明；及

- (b) 實益擁有人已持有異議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且自登記日起並無就該等異議股份進行任何交易，例如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異議股份交易情況表明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並無買賣異議股份。

倘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代理人持有異議股份，則實益擁有人亦須提交或代表其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代理人自登記日起持有異議股份實益權益，且並無買賣該等異議股份。若代理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持股關係多層重疊，則須就每層持股關係提交同等證明。

- (iv) 將由實益擁有人或代表其提交的有關其分別於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上文列明的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異議股份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證明，例如其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以及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案發出的投票指示；

- (v)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異議股份股票；及
- (v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

為免存疑，上文第(i)、(v)及(vi)項可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送呈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無須由實益擁有人送呈。

就龍源電力H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而言：

- (i) 由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正式簽立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
- (ii) (a) 自登記日起其已就異議股份有效登記成為龍源電力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
 - (b) 自登記日起其持有異議股份且並未對該等異議股份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的證明；
- (iii) 其已分別於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上文所列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異議股份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證明；
- (iv) 異議股份的股票；及
- (v)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

就不符合行使條件的任何部分龍源電力H股登記行使權利將為無效。持有龍源電力H股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且倘適用，指實益擁有人)於申報期內未能完成上述程序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權利。就行使條件的達成、權利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龍源電力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問題的答案。任何有意釐清上述聲明程序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

已有效行使權利的所有龍源電力H股將於實施日轉讓至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就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收購彼等龍源電力H股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而言，彼等須按代價金額或異議股份於轉讓異議股份的成交單據簽立日其價值0.13%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己有效行使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的已收現金中扣除。龍源電力異議股東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行使權利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收購彼等龍源電力H股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亦將需承擔就行使彼等權利及轉讓彼等龍源電力H股至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或會自己有效行使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倘同一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多次作出權利申報及行使通知及/或撤回先前提交的權利申報及行使通知，則該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就行使權利所有有效申報的龍源電力H股數目將根據申報期內作出的最後一次申報及行使通知及/或撤回申報及行使通知(如適用)釐定。

行使權利後的程序

倘任何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已有效行使其權利，其所持有的異議股份將按照每股13.84港元的價格轉讓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國家能源集團(「**該價格**」)。國家能源集團將以美元支付轉讓價款，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為每股1.77美元。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或會面臨以下情況：

- (1) 倘彼接受該價格，彼等的異議股份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完成收購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所持龍源電力股份後，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將無權再向龍源電力及/或國家能源集團提出任何要求。

(2) 倘彼等不接受該價格，彼等可：

(a) 在二級市場出售彼等異議股份；或

(b) 繼續持有彼等異議股份。如必要，彼等可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本次交易根據合併協議實施。

時間表

事件

日期

申報期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彼等權利及向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專人交付所有所需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僅交易日)的上午9:00至下午4:30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向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專人交付所需文件以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4:30

公佈權利行使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款項的匯款(即實施日)(如適用)^(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轉讓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所持相關龍源電力H股所有權至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如適用)

附註：

1. 有關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款項的匯款將於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到致使行使權利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龍源電力異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異議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是否行使收購請求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表一
異議股東行使通知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龍源電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遞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權利並轉讓吾等異議股份的所有權。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資料	
名稱	
所持已在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龍源電力H股數目	
現持有龍源電力H股數目	
用於行使權利的龍源電力H股數目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簽署	
(公司股東亦請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稱謂：
日期	

附表二 異議股東申報及行使通知¹

申報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i)於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就所有第一項(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及(ii)於龍源電力H股類別股東會就所有第一項(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龍源電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人／吾等持有本人／吾等擬用於行使本人／吾等權利的該等龍源電力股份(「異議股份」)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維持作為有效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並持有異議股份至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受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龍源電力H股之日(「實施日」)。
4. 自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股份，且本人／吾等亦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股份**
 - (i)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實施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 (ii) 本人／吾等尚未向龍源電力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豁免異議股東的權利(「權利」)；及
- (iii)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且權利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 (i) 本人／吾等了解按照代價金額或異議股份於轉讓異議股份的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其價值0.13%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且該印花稅將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 (ii) 就行使本人／吾等的權利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將由本人／吾等承擔，並可能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7. 本人／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條件的任何部分龍源電力H股登記行使權利將為無效；
- (ii) 持有龍源電力H股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未根據龍源電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於申報期內未能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權利；
- (iii) 倘本次交易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的權利；及
- (iv) 就行使條件的達成、權利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龍源電力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問題的答案。

¹ 適用於實益擁有人或異議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

